

མཚོ་ཕྱང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དང་བཅས་པ་བསྐྱར་སྐྱོད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海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北发改〔2018〕100号

签发人：董光曙

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刚察县2018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伊克乌兰乡 通村公路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刚察县发改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刚察县2018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伊克乌兰乡、小寺道路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刚发改〔2018〕12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刚察县2018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伊克乌兰乡通村公路）建设项目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刚察县2018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伊克乌兰乡通村公路）建设项目
- 二、建设单位：刚察县发改局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刚察县伊克乌兰乡
- 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农村公路6.2公里。
- 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为780万元，通过申请

中央预算内资金解决。

六、建设年限：2018 年

七、建设要求：

（一）工程投资和建设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，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认真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开展工程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批复后，完成工程招标等事宜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三）严格工程管理，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加强项目组织实施，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（四）建设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、独立建账、专款专用、严禁挤占挪用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的督促检查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。

请按照批复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实施。

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抄 送：州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监察局，本委主任、副主任，档。

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